

嚴密的系統，科學的方法

慶賀唐立庵先生《古文字學導論》正式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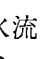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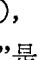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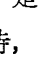
姜 寶 昌

已故著名文字學家唐立庵先生的遺著《古文字學導論》不久前由山東“齊魯書社”正式出版。“導論”原是先生在北京大學講授古文字學用的講義，一九三四年手寫石印，除隨堂分發給學生以外，又加印一百部，由來薰閣書店公開發行。一九六三年某校歷史教研室作爲教材影印，由作者加了一篇跋，並在書前加《武丁時期龜甲卜辭》及《克盃蓋銘文》圖版。一九七九年齊魯書社據講義重新影印出版，原缺的九幀圖版，全數補齊，並收入一九六三年所加之跋與圖版，以及先生於一九三六年所作之改訂本（惜未完），輯成迄今爲止最完整的本子。“導論”是先生多年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心得和經驗的總結，自來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學人都將它當作必讀之書。“導論”用歷史發展的觀點來研究古文字學，建立了系統的理論和科學的方法，在古文字研究領域裏，倡導了新風氣，開闢了新局面。

“導論”完成於抗戰前一年。那時，人們對文字學抱有種種偏見：有的人講文字學只在那裏講小篆，既不連隸書以下，也不掛小篆以上；有的人雖也在研究古文字，可是脫不了賞鑒古玩的習氣；有的人被許多傳統觀念牢牢地束縛住，無力掙脫，不能不在歧路上徬徨；有的人只喜歡在立論方面標新立異，至於證據單薄甚或全無證據則置於不顧；有的人面對衆說，兼收並蓄，難免自相矛盾；有的人偏於語言聲韻研究，無暇顧及文字學，……凡此種種，其原因就在於此前的古文字研究既無系統的理論，又無科學的方法，研究者分散經營，人各立法，各自的研究就難於打開局面，整個學術的進步自然更無從談起。立庵先生當年僅三十多歲，但他却是一個“有心人”，更是一個有志者。他看到了古文字學不能進步的癥結所在，決心掃清瀰漫於古文字學研究領域的陰雲，開一代古文字研究的新風。於是，在荊榛待闢的氛圍之中，他殫竭自己的心力，辛勤地從事新文字學的開創工作。先生早年治《說文》，曾著《說文注》四卷。其後，受吳大澂、孫詒讓的影響，治金文。又其後，受羅振玉、王國維的影響，治甲骨，遂決意採甲骨、金文、六國文字及秦篆來作《名始》，用以代《說文》，文稿草就之後，感到不甚愜意，因爲殷墟甲骨、兩周金文、六國文字、秦漢篆文這四系文字尚未經過精細的爬梳整理，

就將它們雜揉一起加以論述，難免出現不妥或錯誤。因而，改變計劃，決定先將每一系文字單獨加以研究，然後，合併起來，組成古文字的全部歷史，是為《名始》。考慮到《名始》中所用系統與方法，大都是前人所不曾道及的，擬將《名始》體例，寫成一部《古文字學導論》作為全書的開篇。其所以稱“古文字學”，是因為先生原想在這部分研究工作告一段落之後，接着去研究近代文字。依照以上的寫作計劃，先生從整理殷墟文字入手，第一步先寫成《殷墟文字記》，以後將續寫“二記”以至“十記”；最後合成《殷墟文字研究》，可是，動筆以後，先生發現，即使原來的計劃能如期完成，“導論”至少需得十年時間才能寫成，更不必說教務繁忙，寫作時間難得保證了。因此，覺得應該先寫出一部“導論”，將自己的理論和方法公之於衆，與古文字學界共同討論，以達到使古文字學真正成為科學的目的。就這樣，先生又一次改變計劃，在六個多月的時間裏，利用教學的餘暇，寫成這部堪稱空前的古文字學的理論性著作。

先生的古文字學理論，可以概括為“一說二系統”，“一說”（“三書說”）通過“二系統”（“古文字演變系統”和“古文字材料系統”）表現出來。“三書說”是“導論”的靈魂，“古文字演變系統”和“古文字材料系統”，分別是“三書說”在古文字演變方面和古文字材料分類方面的具體運用。

凡治文字，必讀《說文》，欲明《說文》，必通“六書”。“六書”是戰國末到秦漢初的文字學理論，鄭衆、班固和許慎都有“六書”名目，但不盡相同，三家說法的是非，自來無法判定。至於界說，只有許氏一家之言，一向為人所宗仰。表面看來，許氏界說說得頭頭是道，一經接觸實際，就會發現，這界說大有可議之處，就是許氏本人也沒有將《說文》所收的九千三百五十三個字按照自己的界說做一番認真的分類。至於後世的學人對於許氏界說更是言人人殊，紛歧益滋。宋代鄭樵已經看到這個問題，他在《六書畧》中說：“六書無傳，唯藉《說文》，然許氏唯得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牽於會意，復為假借所擾，故所得者亦不能守焉。”認真說起來，《說文》中只有形聲一類界說還比較清楚，可是也拖了條“亦聲”的尾巴，與會意多少也有些瓜葛。為了遷就“六書”，鄭樵以“兼類”來搪塞，他的分類是：象形、形兼聲，形兼意；指事，事兼聲，事兼形，事兼意；會意；轉注；諧聲，聲兼意；假借，實際上是十二類。自宋以來，人們就守定六書加兼類的框子來說解字形。其實，人們都知道用這個框子對文字加以分類，多有不能自圓其說的毛病，例如，“涉”甲骨文作（粹1549），象水流兩側各有一足；“企”作（前5.27.6），象一人側立，特著其足；“雨”作（粹772），象天落雨，說它們是象形呢，會意呢，還是指事呢？實在不好斷定。另外，“六書說”是戰國末到秦漢初這一期間的人對文字構成問題的一種看法，許慎把它接受下來。那時，許氏所能見到的古文字材料，除小篆外，不過是“孔壁中書”的“古文”，以及所謂“篆文”和“籀文”，大約只是戰國文字，至於許氏所說“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的話，並沒有在《說文》中真正兌現，因為《說文》中沒有鼎彝文字的記錄。我們自然不能苛責於古人，可是，也不能面對比許氏所見早得多、也多得多的（從甲骨文字直到秦刻石與權量文字）古文字材料而定要去株守許氏的界說。先生感到不擺脫“六書”的束縛，古文字

研究的進步就將是不可想象的事。於是，對“六書說”進行了有理有據的批判，同時，創立了上古文字構成的新理論——“三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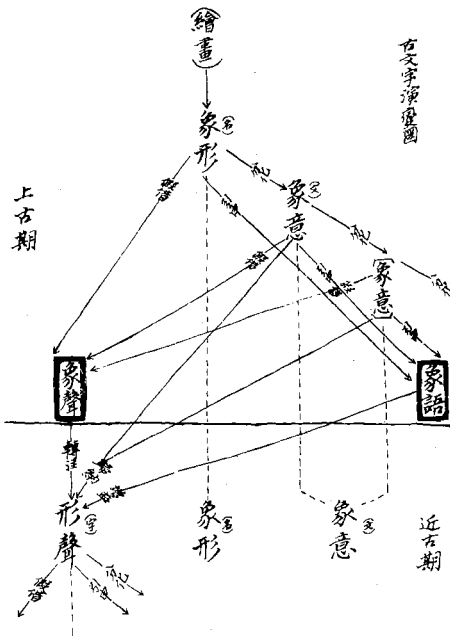
“三書”指“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和“形聲文字”。按照先生的界說，“象形文字”是象實物之形的字，同一象形字，可能有填實與鈎廓之分，如■與口（即“丁”字），正與側之分，如𪚩與𪚪（即“龜”字），繁與簡之分，如𠂇與𠂆（即“文”字），橫與直之分，如𠂆與𠂇（即“犬”字）。“象形文字”又可分為三類：一是象人身之物的形，叫“象身”，如𦉳（即“耳”字），二是象自然界一切生物與非生物的形，叫“象物”，如𠂇（即“萬”字），三是象人類智慧之產物的形，叫“象工”，如𠂇（即“京”字）。“象意文字”是把“象形文字”加以形變或組合而產生的字。“象意文字”又可分為三類：一是代表各種單語的專字，叫“單體象意字”，如𠂇（即“企”字），二是表示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間一切形態或動作的字，叫“複體象意字”，如𠂇（即“伐”字），三是由“象意字”分化出來的字，叫“變體象意字”，如𠂇（即“見”字）。“形聲文字”是由“象意”、“象語”和“象聲”演變來的、注有聲符的字。“形聲文字”又可分為五類：一是由“象意字”直接變來的“形聲字”，叫“原始形聲字”，如“漁”，二是由“象語”或“象聲”輾轉變來的“形聲字”，叫“純粹形聲字”，如“滴”，三是由“形聲字”變來的“形聲字”中疊床架屋的部分，叫“複體形聲字”，如“磬”從“聲”聲，“磬”又從“殼”聲，四是由“形聲字”變來的“形聲字”中改頭換面的部分，叫“變體形聲字”，如“羽”從“羽”聲，變為“翌”，從“立”聲，五是由某些“象形字”、“象意字”錯寫成的“形聲字”，叫“雜體形聲字”，如“𪚩”變為“𪚪”，遂誤為“狼”，從“犬”“貝”聲。

若將先生的“三書”與許氏的“六書”作以比較，可以看出，許氏的“獨體象形字”屬先生的“象形文字”，許氏的“合體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之大部以及“象形兼指事字”、“象形兼會意字”都屬先生的“象意文字”，許氏的“形聲字”以及“象形兼形聲字”屬先生的“形聲文字”。如果說“三書說”中的“象形文字”和“象意文字”借鏡了許氏“六書說”中“象形”和“會意”二書的話，那麼，“指事”一書則是先生所摒棄的。他認為，“指事”這個名目，只是前人因一部分文字無法解釋而立的，其實，“指事字”大都是“象形”或“象意”，在文字學史上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指事”文字。

依照先生的界說，“象形文字”一定是獨體字，一定是名字，一定在本名之外不含別的意義。“形聲文字”一定注有聲符。那麼，凡非獨體名字和不注聲符的字，就一定是“象意文字”。這樣一來，文字類別的劃分就變得簡便了，如前面提到的“涉”和“企”都是象意字，而“雨”是象形字。

“二系統”中的第一個系統是先生在分析了大量古文字材料的基礎上構擬的“上古文字演變系統”。在上古期，文字源於圖畫，這是問題的出發點。狀寫實物的文字是“象形字”，如“𠂇”為人側立形。“象形文字”先生特名曰“名”。“象形文字”通過三種渠道在不斷演變着。第一種渠道是形體的“分化”，凡把物形更換位置、改易形態或合單體為複體的文字，都是“象意”，如象形字“𠂇”反寫為“𠂆”（即“匕”字），倒寫為“𠂇”（即“化”字），兩人相隨為“𠂇”（即“从”字），兩人相背為“𠂇”（即“北”字）。“象意字”先生特名曰“文”。第二種渠道是意義的“引申”，凡將文字意義加以引申而得的新義，都是

“象語”，如象形字“日”引申為語言裏“今日”之“日”。第三種渠道是聲音的“假借”，凡借用來的字聲，都是“象聲”，如象形字“羽”借來代表語言裏“翌日”之“羽”聲。同樣，“象意字”也通過“分化”、“引申”、“假借”三種渠道繼續演變下去。由於受物形的拘束，“象形字”和“象意字”的發展前途是有限的。在人事日繁的近古期，由於私名的發展，在每一公名之下，都要添出許多私名，如人的姓、水的名等等。在字數較少的情况下，人們只好借別的字聲來表示它們，這就是文字的聲化現象。後世人們加以“歸納”，就創造了“注音”的方法。於是，就給假借來的私名注上了形符，有時，就拿音符來注形符，這是“轉注”。至於引申來的語言，本不一定需要形符，後來也頗有“增益”。“形聲字”就是通過“歸納”、“轉注”、“增益”這三條路徑產生出來的。“形聲字”先生特名曰“字”。如果把古文字的演變繪成一個簡圖，就是：



從上圖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三書”的來龍去脈，換句話說，“上古文字演變系統”是在“三書說”這一中心思想指導下建立起來的。

“二系統”中的第二個系統是“古文字材料系統”。這裏，首先必須搞清“古文字”的下界，先生認為，“古文字”不僅指小篆以前的文字，小篆本身也應包括在內。必須看到，先生的這種劃界方法是有根據的，這種根據就是：從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文字——甲骨文，一直到小篆，象形意味是一脈相承的。基於這樣的劃界，先生將主要取自古器物的古文字分為四系：一是殷商系文字，以甲骨卜辭為主，有銘文的銅器次之，二是兩周系（止於春秋末）文字，以銅器銘詞為主，三是六國系文字，以銅器、兵器、匄器、鈐

印、貨布文字爲主，四是秦系文字，以刻石、權量文字爲主（漢以後銅器、碑刻、印章，凡作小篆或繆篆者入秦系）。這種分類方法着眼於分清文字材料的時代，以便考察不同系文字的演化。四系文字與“三書”之間的關係是：

殷商系	——	兩周系	——	六國系	——	秦系
象形字、 象意字居多 形聲字已有不少		形聲字大增 象形字、 象意字日漸減少		形聲字佔壓倒 優勢		上承 兩周系

不難看出，“古文字材料系統”反映着“三書”理論，“三書說”是貫穿於“古文字材料系統”中的一條主綫。

總之，“三書說”是全書的理論基礎，“古文字演變系統”和“古文字材料系統”是“三書說”的具體運用，“三書說”寓於兩個系統之中，兩個系統又反轉來說明“三書”理論，三者構成一個嚴密的理論體系。

先生認爲，研究古文字學的目的在於推動文字學的發展，而新的文字學中的古文字研究不僅要有理論，還要有規律和方法，古文字研究中最爲重要的是識字，不識字，其它都無從談起。假若我們已經搜集了各種古文字資料，並且依照“三書”理論對它們進行了整理，這時，掌握認識古文字的一些規律和方法就成爲頭等重要的事情了。

關於辨識古文字，先生總結出兩套規律和四種方法。

兩套規律之一是“字形演變規律”。字形的演變有漸變和突變兩種。

漸變多是人爲的，包括簡化與繁化兩個方面。簡化表現爲：一、爲方便刻寫，改肥筆爲瘦筆，如改“𠄎”爲“𠄎”（即“元”字），改多筆爲少筆，如改“𠄎”爲“𠄎”（即“子”字）；二、爲劃一行款，改橫向跨度大的字爲豎向，如改“𠄎”爲“𠄎”（即“犬”字），改整體字爲二分字，如改“𠄎”爲“𠄎”（即“企”字）；三、爲追求簡明，繁複的字省去一部，如“𠄎”省作“𠄎”（即“韋”字），獸類字只作首形，如“羊”作“𠄎”。繁化表現爲：一、爲使結構勻稱，凡垂直長畫，中間加·或一，如“丨”變爲“丨”或“丨”；凡字首爲橫畫，常上加一畫，如“𠄎”變爲“𠄎”；凡字首爲橫畫，常上加“八”，如“西”變爲“𠄎”；凡字末常加“一”，“一”下又加“一”或“八”，如“𠄎”變爲“𠄎”，又變爲“𠄎”；凡中有空隙者，常填以“·”，如“𠄎”變爲“𠄎”，二、“象形字”、“象意字”加偏旁變成“形聲字”，如“𠄎”變爲“𠄎”，再變爲“𠄎”，三、從書法藝術考慮，增加偏旁或筆畫，如“𠄎”寫作“𠄎”。

突變有三種情況：一、生僻字被形體相近的常用字所代替，如“𠄎”被“𠄎”所代替，二、把“象形字”、“象意字”注音而成“形聲字”，如“𠄎”加注“𠄎”聲而成“𠄎”（即“鳳”字），三、“象意字”改爲“形聲字”，如“𠄎”改爲從“貝”“𠄎”聲的“貫”。

兩套規律之二是“字形通轉規律”，字形通轉有以下三種情況：一、有些字的型式，在後世看來是很有分別的，但這些字的歷史告訴我們，它們本是由一個系統演變來的，故此可以通用。如“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四形不同，而上古時只是一個“𠄎”（𠄎）字，二、凡同部（由一個象形字孳乳出來）字，在偏旁中可以

通用，如“𡗗”、“𡗘”、“𡗙”三字雖然分別從“大”、從“人”、從“女”，但“大”、“人”、“女”全象人形，而且“大”、“女”均由“人”孳乳而來，所以“𡗗”、“𡗘”、“𡗙”是同一個字（即“奚”字），三、凡義近的偏旁可以通用，如“𡗗”可寫作“𡗘”。

辨識古文字的四種方法是：一、“對比法”，首先是用小篆與其它古文字對比，有時用隸書、竹簡文字以及其它古書、古器物上的文字與古文字對比。如甲骨文中常見的“𡗗”字，原來不識，對比《詛楚文》，才認出，它就是“巫咸”之“巫”。二、“推勘法”，是詳細尋繹文義，並在有理有據的前提下進行推勘。如“𡗗”字，前人釋為“太”，終嫌扞格。先生根據金文中常見的“幽衡”，釋“𡗗”為“𡗗”（亢），借為“衡”，這樣，原文讀來就感到怡然理順了。三、“偏旁分析法”，是將不識的合體字，先分析為若干單體部件，並且逐個與已認識的單體部件對比，待每一單體部件都認識以後，再合起來辨認合體字。如甲骨文中“𡗗”字，前人釋為“𡗗”（即“迥”），可疑。先生考為從“𡗗”“正”聲，乃“定”字，令人信服。四、“歷史考證法”，是考證字的歷史。如“𡗗”字，如按“偏旁分析法”，應作“矧”，“張弓發矢”之義。但在金文中，它只能釋作“射”，在這種情況下，就要考察“矧”和“射”的歷史。原來，“矧”確為“張弓發矢”之義，後借作虛詞“況”義，而“發矢”一義的“矧”却誤為“歛”，因此歧為二字。“矧”或“攷”保留原來的字形，而“歛”或“射”保留原來的意義。把字的歷史搞清了，釋字問題也就隨着解決了。

當然，辨識古文字，往往不是一種規律或一個方法所能奏效的，需要綜合運用幾種規律和方法。例如卜辭“𡗗有𡗗，其𡗗來𡗗”中的“𡗗”字，向來莫得其解。先生認為“喜”字從“口”“𡗗”聲，卜辭中“𡗗”字今作“艱”，“𡗗”字今作“糞”，就是明證。而“𡗗”字有時寫作“𡗗”或“𡗗”，當分別釋為“𡗗”（嬉）、“𡗗”（僖）、“𡗗”，它們同從“𡗗”聲，故可通假。這樣的解說還只能說明“𡗗”字之形，而其音義仍不能了然。先生又將許多同類條目排比之後，發現“𡗗來𡗗”和“其𡗗來𡗗”為對文。“𡗗”、“𡗗”、“𡗗”、“𡗗”同從“𡗗”聲，故可通假。卜辭中凡用“其𡗗來𡗗”一語時，下文每言邦國的變故，對照《尚書·大誥》：“寧（應為“文”）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日有大艱于西土”，可知卜辭中的“𡗗來𡗗”當讀為“有來艱”。《說文》：“艱，籀文艱，從喜”。根據卜辭，“艱”本作“𡗗”，從“𡗗”聲，“𡗗”讀如鼓，故“艱”字音轉為“艱”，後來就改從“艱”聲。這樣，“貞其又來𡗗，自方”（文573），“己巳卜貞今夕亡來𡗗”（明596）等至少六十條卜辭可以得到解釋或有可能得到解釋。這裏，先生首先認定“𡗗”是“三書”中的“形聲字”，又用了“字形通借規律”以及“對比法”、“推勘法”和“偏旁分析法”，才使“𡗗”字得到令人滿意的解釋。再如“𡗗”字在卜辭中為常見字，昔人不曾認得。先生認為，從字形上看，“𡗗”和“龜”形相近，唯頭部有異，釋為“𡗗”是無疑問的，但其音義不能確定。據原本《玉篇》九龠部有“𡗗”字云：“思條反，《倉頡篇》：‘𡗗 部九成也’……字書或籀字也”，可見小篆本有“𡗗”聲字，《說文》漏收，而今本《玉篇》訛作“龜”，從“龜”。另外，卜辭又常見“𡗗”字，當是從“火”“𡗗”聲之“𡗗”，《說文》訛為“𡗗”，這說明“𡗗”常訛為“龜”。卜辭常語“今𡗗”，或作“今𡗗”，又有“來𡗗”一語，都用來專指時間，對比《說文》的“𡗗”字就會知道，卜辭的“𡗗”字應釋為“𡗗”，即後世的“秋”字，於是，形、音、義三方面無一

不合。這樣，“今龜其辜”（前2.5.3）、“貞今龜我入商”（後下12.14）、“戊戌卜殼貞祈祀入來龜”（佚存991）等至少一百條卜辭可以得到解釋或有可能得到解釋。這裏，先生首先認定“龜”是“象形字”，然後運用“對比法”、“推勘法”和“偏旁分析法”詮釋了它。僅舉以上二例，我們就可以看到，在正確理論指導之下，採用科學方法和規律來進行古文字研究是何等重要。

先生憑借他所建立起來的理論系統和他所歸納出來的規律與方法釋出了大量前人未釋或誤釋的古文字，並由此考釋了大量的古文字文獻資料，所有這些，使先生成為當代最著名的文字學家。我們看重先生在釋字和考釋古文獻資料方面所做的貢獻，我們更珍視先生的理論和方法，因為這些理論和方法，不僅影響了當代學人，而且影響了第二代學人，在第二代學人中湧現出殷煥先、朱德熙、李榮、王玉哲、梁東漢、黃綺等成績卓著的文字學家。先生逝世之後，北京故宮博物院立即成立先生遺著整理小組，並有先生的後人參與其事，《古文字學導論》就是先生的若干種遺著之一。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先生的學術正在由第三代學人繼承下來，完全可以相信，未來的古文字學園地必定是姹紫嫣紅、百花爭艷的花苑！

一九八一年四月